



第七十二届会议

请求在第七十二届会议议程内列入一个补充项目

给予全球环境基金大会观察员地位

2017年8月12日乌拉圭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乌拉圭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秘书长致意，谨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十四条，请求在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议程内列入一个题为“给予全球环境基金大会观察员地位”的补充项目。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二十条，随函附上解释性备忘录(附件一)和决议草案(附件二)。

乌拉圭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谨请求将本函作为大会文件分发给荷。



附件一

解释性备忘录

一. 历史背景

全球环境基金(全环基金)的创立旨在为发展中国家实施能实现全球环境效益的项目提供资金。

上世纪 80 年代,随着全球确实认识到这种环境破坏,国际社会做出反应,先后就《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的《蒙特利尔议定书》、《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生物多样性公约》和《21 世纪议程》进行谈判,其中《21 世纪议程》是在里约热内卢举行的首届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上公布的。

在此背景下,围绕解决环境退化所需活动的新资金来源问题讨论了很多构想。1989 年 9 月,法国提议向世界银行提供额外资源以资助环境项目,并表示愿意在 3 年时间里为世界银行捐款 9 亿法郎。法国的提议迅速得到德国的响应。在刚过一年多的 1990 年 11 月,包括 9 个发展中国家在内的 27 个国家商定作为试点设立一个全球环境基金(全环基金)。

世界银行担任受托人和管理人;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制定了大多数能力建设提案;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则专注于战略规划和科学技术相关问题。这是联合国与布雷顿森林机构之间的一次出色合作。

在 1991 年 12 月举行的第一次参加国会议上,发展中国家强调全环基金必需实行普遍成员制和民主决策,捐助方表示同意。在里约地球问题首脑会议开幕前的最后几周,气候公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各谈判方商定,应指定全环基金为这些协定的融资机制的操作者,但前提是全环基金进行重组并实行普遍成员制。

此后近三年的时间里,先后在阿比让、罗马、北京、华盛顿特区、巴黎和卡塔尔赫纳进行了紧张的谈判。关于重组全球环境基金的谈判于 1994 年 3 月在日内瓦召开的全球环境基金参加国会议上完成,73 个国家的代表接受了《建立重组后全球环境基金协议》。全球环境基金的三个执行机构(开发署、环境署和世界银行)按该协议的第 1 款正式通过了该协议。该协议于 1994 年 7 月 7 日生效。

全球环境基金目前有 183 个参加国(见 www.thegef.org/country),为下列 5 个重点领域内的项目和方案提供支助: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土地退化、国际水域以及化学品和废物。全环基金担任《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生物多样性公约》、《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和《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的融资机制。尽管与《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没有正式联系,但全环基金为《蒙特利尔议定书》在经济转型国家的工作提供支助。全环基金与 18 个执行伙伴机构合作,其中包括联合国的组织、多边开发银行和主要的民间社会组织。它与全环基金民间社会组织网络所代表的民间社会组织密切合作。全环基金通过一个称为“全环基金小额赠款方案”的特别

方案为社区组织提供支助。全环基金还支助涉及私营部门的活动，特别是通过非赠款工具提供支助。

二. 目标和职能

根据《协议》第 2 条，“全环基金应……作为一个提供新的和额外赠款和优惠资金的国际合作机制，支付各项措施的商定增量成本，实现商定的全球环境惠益”。

为此，已对全环基金的信托基金进行六次增资。在其 25 年的历史中，全环基金为 167 个国家的 4 000 多个项目提供直接投资 160 亿美元、利用额外资源 900 亿美元。全环基金是保护全球环境行动的最大公共资助方。

A. 气候变化

在减缓气候变化领域有 1 000 多个项目，面向从技术转让、能源效率、可再生能源和交通运输到土地利用、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等各类部门。全环基金的投资共资助了 50 多项低排放技术，直接帮助减少温室气体排放 27 亿吨。

全球环境基金是一种适应气候变化的机制，并为此管理《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的两个基金：最不发达国家基金和特别气候变化基金。全环基金已通过最不发达国家基金核准逾 10 亿美元资金，用于适应项目和方案以及帮助各国为适应奠定基础的活动。该基金还为 51 项国家适应行动纲领的制定工作提供资金。全环基金已通过特别气候变化基金为适应项目供资逾 3 亿美元、另从其他伙伴募资 23 亿美元。全环基金的气候变化适应项目已帮助全球 129 个国家的 1 700 多万人减少脆弱性。

2016 年《巴黎协定》授权全环基金牵头开展透明度能力建设倡议，帮助各国履行其根据该《协定》第十三条做出的承诺。为此已募资超过 5 000 万美元，目前正在进行 10 多个项目。这方面的活动包括根据国家优先事项加强国家机构的透明度；提供相关工具、培训和援助，以符合《协定》第十三条的各项规定；为随时间推移而提高透明度提供援助。

B. 生物多样性

全球环境基金已投资超过 45 亿美元，用于保护和可持续地利用全球生物多样性。此外还调集其他资金逾 120 亿美元，为超过 155 个国家的 1 300 个项目提供支助。全环基金作为全球保护区的最大供资机制已投资 3 300 多个保护区，总面积超过 8.60 亿公顷，比巴西的国土面积更大。全环基金还为超过 3.50 亿公顷的生产性陆地景观和海洋景观提供生物多样性保护和规划。此外，全环基金支持 126 个国家的国家生物安全框架制定工作以及根据《卡塔赫纳议定书》的后续执行工作。许多全环基金项目把生态系统服务的主流化作为一个重点。

C. 土地退化

自 2006 年土地退化成为一个专门的全环基金重点领域以来，全环基金已为 190 个项目和方案提供 8.76 亿美元资源，特别专注于支持可持续土地管理，以防

治荒漠化和阻止毁林，从而为全球生产性陆地景观环境创造多重效益。土地退化重点领域项目和方案面向全球 2.81 亿公顷的农业生态系统。目前项目和方案的执行报告显示，其中 1.03 亿公顷已实现可持续土地管理。这些项目和方案通过如下活动惠及超过 5 000 万小农户：为他们的耕作系统提供投入、改善灌溉结构、培训和能力建设以及替代生计机会等。全环基金的投资调动了其他伙伴出资近 30 亿美元。这些资金帮助遏制全球土地退化，同时改善依靠农业谋生的数百万农民的生计基础。

D. 化学品和废物

全球环境基金对化学品和废物问题采取综合办法，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消耗臭氧物质、汞问题和《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都并入一个重点领域。这种做法可最大限度地提高具有交叉性质的全球环境效益，同时继续为各项化学品公约提供支助。自 2001 年通过《斯德哥尔摩公约》以来，全环基金已为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项目承付 10 亿美元，加上公共和私营部门伙伴投入的额外资金，这一领域的投资组合总值已超过 30 亿美元。这些投资有助于处置多氯联苯和滴滴涕等已被淘汰的农药，也减少了工业化国家无意产生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和发展中及经济转型国家产生的此类污染物。全环基金已投资 2 亿美元，用于帮助 18 个经济转型国家完成《蒙特利尔议定书》规定的逐步淘汰消耗臭氧物质的目标。国家和双边伙伴又为这些项目额外出资 2.11 亿美元，用于转让新技术、改善回收作业和提供培训，以减少使用消耗臭氧物质。在全环基金的支助下，氯氟化碳的消费和生产已被淘汰，针对含氢氯氟烃等其他消耗臭氧物质的工作还在进行中。

2010 年以来，全环基金已承付 4 700 万美元用于各类与汞问题有关的项目，包括《水俣公约》初期评估、发展和能力建设、医疗废物管理、含汞产品和废物的生命周期管理以及手工小规模采金。

E. 国际水域

全球环境基金是全球共有水系(包括淡水和海洋)多国协作的重要资助方。各个项目支持 73 个国家的 34 个跨界流域、12 个跨界湖泊、8 个跨界地下水盆地和地球上 64 个大型海洋生态系统中的 23 个，共享这些水系的发展中国家通过合作管理跨界水资源。迄今已为 170 个国家的 230 多个项目提供直接投资逾 18 亿美元、调集额外资金 110 亿美元。

三. 治理机构

全球环境基金的治理结构包括成员国大会、理事会、秘书处和独立评估办公室。另外还设有科学与技术顾问委员会。它们的职能如下：

大会

大会由全体成员国的代表组成，每四年举行一次会议。大会审议基金的总体政策；根据理事会提交的报告审查和评价基金的运作情况；审议基金成员资格；根据理事会的建议审议并以协商一致方式批准《协议》修正案。

理事会

理事会由 32 位理事和同等数目的候补理事组成，代表的成员群组是在考虑到全体成员国均衡和公平代表权的基础上确定和划分的，同时适当考虑所有捐助方的供资努力。理事会的理事中有 16 位来自发展中国家、14 位来自发达国家、2 位来自中东欧和前苏联国家。理事会每年举行两次会议。

理事会审议基金在其目标、范围和目的方面的运作情况；确保对全环基金的政策、方案、业务战略和项目进行定期监测和评价；审议和批准工作方案、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的执行进展并提供相关指导；指导全环基金的资金运用、审查全环基金信托基金的资源可用性并与受托人合作筹集资金；批准和定期审议基金的运作模式，包括关于遴选项目、为项目筹备和执行安排提供便利的方式、额外资格和其他供资标准、项目周期应包含的程序步骤以及科学与技术顾问委员会任务、组成和作用的业务战略和指示；充当与各公约缔约方会议之间关系的协调中心；确保全环基金供资的与特定公约有关的活动符合该公约缔约方会议确定的政策、方案优先事项和资格标准；任命首席执行官、监督秘书处的工作并为秘书处分配具体任务和职责；审查和批准全环基金的行政预算，并安排定期财务和业绩审计；行使可适于实现基金目标的其他业务职能。

秘书处

秘书处为大会和理事会服务并向其报告。秘书处执行大会和理事会的各项决定；根据工作方案协调制定方案活动并监督执行情况，确保根据需要与其他机构联络；确保理事会通过的业务政策得到落实，为此编制项目周期共同准则、监测项目执行情况并评价项目成果；与其他国际机构的秘书处、尤其是相关公约的秘书处进行协调；向大会、理事会和理事会领导的其他机构报告；为受托人提供所有相关信息，使其能够履行职责。

独立评价办公室

独立评价办公室由一名理事会任命并向理事会报告的主任领导，其职责是根据理事会的决定开展独立评价以及履行理事会分配的任何其他职能。

科学与技术顾问委员会

科学与技术顾问委员会是基金的顾问机构。它由环境署经与开发署和世界银行协商后、根据理事会确立的准则和标准设立。环境署为顾问委员会提供秘书处，负责基金与顾问委员会之间的联络。

四. 大会观察员地位

认可全球环境基金参加大会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以及涉及全环基金任务相关问题的其他国际会议，具有重要意义。全环基金在国际上发挥关键作用，支持执行联合国多项全球环境公约和普遍性的全球环境议程。参加涉及这些问题的主要国际会议往往对于全环基金开展工作和执行任务至关重要。此外，全环基金凭

借其拥有的资源和专门知识，可帮助制定全球政策对话形式并支持相关落实，从而为所有此类会议、对话和决定做出重要贡献。举例而言，虽然全环基金与《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没有正式联系，但全环基金的所有项目都有助于实现 2015年通过的可持续发展目标，而且全环基金项目在社会和经济领域产生的连带效益也有助于相关可持续目标的实现。

附件二

决议草案

给予全球环境基金大会观察员地位

大会，

希望促进联合国同全球环境基金之间的合作，

1. 决定邀请全球环境基金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的届会和工作；
 2.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行动执行本决议。
-